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广东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储能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与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投资建设汕头市潮南区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及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25 亿元。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

2.区长：张晓霆。

3.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北六路党政办公大楼。

4.公司与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东南粤水电拟在汕头潮南区 220Kv 成田站周边 3 公里内选址建设汕头市潮南区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项目及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25 亿元，项目用地约 50 亩，开发建设年限为 2 年。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200MW/400MWh，新建储能电站集中控制室、配电室、消防中心等建筑物。主要设备为 1 套 200MW 磷酸锂电池储能及控制系统，储能系统配置包括电池集装箱、PCS 及变配电设备集装箱等装置。

3.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25 亿元。

（二）合作内容

1.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有意引进东南粤水电在汕头市潮南区投资建设“汕头市潮南区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发挥东南粤水电运营优势，推动潮南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支持东南粤水电项目落地建设，做好服务企业，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工作，负责牵头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事项，负责引导东南粤水电用好用足潮南区优惠政策。

3.东南粤水电是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各项筹备工作和投资建设。

（三）联络机制

为更好贯彻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事宜，双方一致同意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双方各指定一位专门联络人员，代表一方与对方加强联系，及时沟通信息，共同推进双方合作。

（四）其他事项

1.协议项下所有具体事项的办理，均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并应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如协议终止，根据协议所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没有其他明确约定的，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或协议的效力将不受协议终止的影响。

2.协议为双方就相关合作所达成的意向性文件，双方积极推进合作相关事宜，互不依据协议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但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不受此款约束。在合作期间，因解释和适用协议所引起的争议，或遇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影响到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的，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五）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和东南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和东南粤水电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和东南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2.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期初在期间预存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0 年 5 月 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 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3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3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0 年 7 月 29 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5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 年 8 月 19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300MW，其中，200MW 的集中式风电和 100MW 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4.4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0 年 9 月 22 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芜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2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 年 3 月 6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 221 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 221 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 70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 16000 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 年 3 月 25 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 1500MW，用地面积 5 万亩，总投资约 6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 500MW 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 年 7 月 10 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 12.863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1 年 9 月 11 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 150MW 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 500MW 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左右。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41.50 亿元。	共 4 个子项目，合计 4.39MW，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13	2022 年 2 月 10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500 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 100MW，总投资 4 亿元。	平背乡 3 个子项目，合计 17.7MW，已履行决策程序，即将开工建设。	否	否	--
14	2022 年 2 月 16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1. 设立 1 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建设 2 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打造上中下游 3 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 20 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 168～18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2 年 3 月 1 日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 30%。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8	2022 年 9 月 22 日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展开深入合作。基于易华录在新基建“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领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结合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如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公用事业服务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数据湖产业园＋新能源投资建设，打造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9	2023 年 1 月 18 日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和立新能源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 100 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计划总投资 6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0	2023 年 3 月 4 日	《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投资开发仁化粤水电农（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 4.2 亿元，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广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10 年；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与广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湛江经开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湛江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境内建设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 150MW 渔光项目，项目拟投资总额不低于 70,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主任：杨杰东。

3.办公地址：广东省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中线公路中一号东海大厦。

4.公司与湛江经开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发生类似交易。

6.湛江经开区管委会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 150MW 渔光项目。

2.建设地点：湛江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境内。

3.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建设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年均发电量约 1.65 亿 KWh，光伏系统组成主要为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高效光伏逆变器、光伏支架、高低压配套设备及电缆等，项目配套建设升压站及外送线路。

4.投资规模：项目拟投资总额不低于 70,000 万元。项目投产后 3 年内达产。

5.建设周期：18 个月。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湛江经开区管委会权利与义务

（1）在符合有关政策的情况下，依法协助东南粤水电获得相关的行政审批和审核。

（2）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应在处理与当地居民关系、创造良好与和谐的投资、建设和发展环境等方面向东南粤水电提供支持和指导。

2.东南粤水电权利与义务

（1）东南粤水电投资项目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以及东海岛总体规划开展工厂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工作。

（2）东南粤水电在湛江经开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国有法人独资）（简称“项目公司”），并依法独立纳税。

（3）项目公司须在签订投资协议且取得内外部相关审批后 9 个月内开工建设。

（4）针对项目设计和建设，东南粤水电应当：

①使项目的环保、安全、能耗等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湛江经开区有关管控要求；

②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

③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企业公民职责；

④及时提供各种审批材料，以便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及时配合东南粤水电按照国家、广东省、湛江市及湛江经开区有关项目审批规定办理各项手续；

⑤专注于自身发展的同时，还应考虑东海岛发展需求，并创造相应的社会效益。在同等条件下，东南粤水电应优先考虑雇用湛江经开区区域内的劳动力；

⑥承诺按湛江经开区管委会供地用途开发和使用项目用地，并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三）协议终止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予以终止或解除，双方互免承担责任：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协议；

2.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

3.城市和土地利用规划依法调整，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

4.法律规定的其他可终止或解除协议的情形。

（四）生效条件及有效期：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10 年。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和东南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和东南粤水电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和东南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2.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期初在期间预存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0 年 5 月 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 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3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3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0 年 7 月 29 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5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 年 8 月 19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300MW，其中，200MW 的集中式风电和 100MW 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4.4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0 年 9 月 22 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芜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2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 年 3 月 6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 221 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 221 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 70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 16000 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 年 3 月 25 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 1500MW，用地面积 5 万亩，总投资约 6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 500MW 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 年 7 月 10 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 12.863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1 年 9 月 11 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 150MW 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 500MW 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左右。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41.50 亿元。	共 4 个子项目，合计 4.39MW，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13	2022 年 2 月 10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500 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 100MW，总投资 4 亿元。	平背乡 3 个子项目，合计 17.7MW，已履行决策程序，即将开工建设。	否	否	--
14	2022 年 2 月 16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1. 设立 1 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建设 2 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打造上中下游 3 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 20 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 168～18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2 年 3 月 1 日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 30%。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6	2022 年 5 月 31 日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签订《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 200 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并庄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项目，总投资约 100 亿元。	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实现首批并网发电（容量 47MW）。	否	否	--
17	2022 年 7 月 1 日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 30%。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8	2022 年 9 月 22 日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展开深入合作。基于易华录在新基建“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领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结合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如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公用事业服务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数据湖产业园＋新能源投资建设，打造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9	2023 年 1 月 18 日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和立新能源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 100 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计划总投资 6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0	2023 年 3 月 4 日	《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投资开发仁化粤水电农（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 4.2 亿元，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合同》（合同编号：SJX-GC-2023-005）。

1.工程内容：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0811㎡，建成后建筑规模约为 149140 平方米。本项目基坑占地面积约为 10400㎡，基坑长度方向约为 127m，基坑宽度方向约为 78m，基坑周长约 400m，开挖深度约 14.5m。主要建设内容为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包含旧基础破除）、基坑工程检测及监测等。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基坑支护结构重要性系数为 1.1，拟采用内支撑加旋挖灌注桩、三轴搅拌桩止水的支护方案（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2.交易对手方：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3.合同类型：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4.合同标的：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基坑工程。

5.合同金额：68,805,282.86 元。

6.合同工期：240 日历天。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该工程业主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 2023 年 2